

任性的卡琴

人民文学出版社

47.11
52-C170



10052972

任性的卡琴

〔英〕安东尼·特罗洛普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责任编辑：苏福忠

封面设计：朱 毅

任性的卡琴

Renxing De Qiqin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340,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5\frac{1}{4}$ 插页 8

1988年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540

ISBN 7-02-000168-8/I·169

书号 10019·4229 定价 3.20 元

目 次

凯瑟琳·卡迈克尔	石永礼译 (1)
玛丽·格雷德利	王 曼译 (28)
巴拿马之旅	刘冬妮译 (55)
归家	刘亚伟译 (80)
马尤郡科纳堡的奥康纳一家	胡允桓译 (102)
约翰牛在瓜达尔基维尔河	李英书译 (126)
艾伦·特罗	黄宜孟译 (154)
博舍妈妈	锦 岫译 (185)
葡萄干点心酒店	郁 飞译 (217)
任性的卡琴	任吉生译 (265)
艾丽斯·达格代尔	王三槐译 (329)
劳内伊夫人	文 心译 (400)
编后记	(475)

凯瑟琳·卡迈克尔

石永礼 译

第一个圣诞节

本篇用她的名字作标题的凯瑟琳·卡迈克尔，早年就吃苦操劳。这个名字是她结婚之后才用的，不过，读者必须先认识一下当年的凯瑟琳·贝尔德。她的父亲出身苏格兰世家，先前家道殷实。但世道总跟他过不去，他便带着家眷流落到新西兰，那时她才十岁。关于贝尔德先生和他的种种不幸遭遇，只消提一下他在霍基蒂卡干了将近十二年淘金者那种漂泊不定、令人丧气的行当就够了。在那里，有时能挣到大把大把的钱，有时一个子也挣不到。食物有的是，虽说是最恶劣的。酒也有的是，总是多得喝不了。年轻的贝尔德一家人周围的一切，全是恶劣的。他们常常搬家，从一个棚屋搬到另一个棚屋，一个比一个恶劣。说到一般过日子所讲究的那些体面，他们根本顾不上，越来越顾不上了，虽说这家的女人还爱讲体面，虽说他们住的地区当时似乎遍地是黄金。那位母亲，言谈举止得体，也很贤淑，而且，毅然为她的子女操了一番心。他们能读会写，而且对学习多少有点爱好，全亏她；至于那位父亲，随着岁月流逝，随着对淘金者的苦活越来越木然无感，渐渐养成了地道的矿工的习惯。他去世的前一年那副模样，谁也想不到他就是当年基拉克庄园的弗格斯·

贝尔德先生的少爷，他跟附近一家地主的女儿结婚时，诸事称心如意，仿佛一切都在向他们俩愉快地微笑。

后来，他的妻子去世，过一年，他也跟着去了。在那十二个月里发生的令人寒心的事，现在说也无益。一个人好酒贪杯，要是他还不是一个坏透顶的人，他的妻子可能对他有所节制，她一去世就没人管束，于是纵饮无度。他的情况正是这样。有一阵子，他的几个儿子，也有这种危险。凯瑟琳是大女儿，当时二十二岁。有一个哥哥，四个弟弟，下面还有三个小妹妹。她感到那一年日子太困难了——困难得几乎难以忍受。他们还住在淘金场棚屋时，一个叫约翰·卡迈克尔的年轻人来到他们那儿，这对她过的那种日子来说，有如天赐的恩惠。他也是来淘金的，住在贝尔德家是因为早先有点世交关系。

这一家的父亲，过了十二个月随母亲去了之后，撂下这八个孩子无人照顾，也没有给他们留下一点称得上是财产的东西。男孩子都能自食其力，就让他们各自去奋斗。三个小女孩，一位姨妈答应负责抚养，打算送回苏格兰；只留下凯瑟琳一个人。等后来要送走三个小妹妹的时候，才知道也给凯瑟琳安排了一个家；大家认为凯瑟琳应当利用给她提供的这个机会，找个安身之处，因为她姨妈抚养三个小孤女，负担已经很重了。

约翰·卡迈克尔之所以到霍基蒂卡——位于新西兰南岛的西岸——来淘金，主要是因为，他跟他的堂兄彼得·卡迈克尔吵了架；彼得是坎特伯里省山区那边的一个牧场主，最近三、四年，他一直跟他在一起。年近五十的彼得·卡迈克尔多年来跟贝尔德的关系一直很密切，而且，曾经有一个时期跟他合伙在这个淘金场淘过金。约翰听说过贝尔德和霍基蒂卡，后来，他认为他们的不和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时，便离开坎特伯里牧羊场，到淘金

场来碰运气。

接着，贝尔德死了，当地的朋友们聚在一起商量善后，为这一家的生活作个妥善的安排。男孩子，还有约翰·卡迈克尔，还是要淘金，就干下去。苏格兰的姨妈来信说，她愿意给予必要的帮助，但别让她负担过重，如认为必须把孩子送回老家，有可能的话，就送小的。彼得·卡迈克尔也翻山越岭来到霍基蒂卡，安排了送走孩子的事；——临走之前，他也为凯瑟琳作了安排。凯瑟琳应当跟他到山那边去，跟他一起住在瓦里瓦山——他的家就叫这个名字——做他的妻子。

凯瑟琳对这事愿不愿意还来不及说一句话，就发觉一切都为她安排好了。的确，不能让她再去加重老家那位姨妈的负担！她的兄弟也无能为她找个家！她不能孤身一人住在荒山野岭！这些都是明摆着的，再说，约翰·卡迈克尔也拿不出主意！看来这也很清楚。彼得·卡迈克尔使她感到厌恶，但是，在那种时候，也不容许她考虑自己的好恶。

约翰·卡迈克尔和凯瑟琳，显然毫不掩饰地相爱，但从未吐露过半个爱字。他们俩差不多同岁，说起来，姑娘似乎还大一点。他们俩渐渐相好，超出了一般朋友的感情。在那些凄惨的日子，眼看着她父亲纵酒致死，她的兄弟也常常走那条邪路时，凯瑟琳非常需要朋友的帮助。他一直对她很好，始终不喝酒，一个劲干活，要是她遇上困难，他才能帮得上忙。她也信任他，求他照顾男孩子，也帮着照顾女孩子。她为人行事，怎么夸也不过分；他也一样——为了她，以她作榜样。她当然爱他，因为他不愿意先开口，她当然也没有说出口。

她父亲一死，家庭离散。大卡迈克尔来了，什么事都由他一手包办。谁都知道他这个人冷酷无情，但他还是为他们花了一

点钱，他们家变卖那点东西所凑的钱不够，他补上了。这也由他处理，那也由他安排，有些人在有钱花的时候处理事情就是这样。她可能到山那边去作瓦里瓦的主妇这件事，是一点一点，——虽然并不很慢，但还是逐渐地——告诉凯瑟琳的。他简直就没有跟她谈情说爱。

“你还不如跟我回家，凯特，我先送个信回去，我们经过克赖斯特彻奇的时候，就把咱的事办了。”

在他象这样明白地告诉她时，她确实已经知道他的主意了。她哥哥跟她谈过这事。因此她听到这话，既不感到意外，也没有畏缩，马上就不行。

凯特和约翰的亲密关系，自彼得·卡迈克尔一登场，似乎就告结束。这两个关系疏远的男人，没有再次发生争吵。兄长自然要宽厚一点，还向他的老弟说过还是回瓦里瓦上算之类的话。可是约翰在他面前感到压抑，对凯特今后的生活也的确拿不出主意。凯特也没有向他说一个字。最初当着她的面暗示这次提出的婚事时，她当然不敢看他，不过她能觉察出他也没有看她。她就是不看也看得见。她没有吃惊，也没有改变脸色，甚至移动一下脚。他没有表示同意，但她告诉自己，他不吭声，就表示同意。不必问了，即使有可能，也不必了。

事情就这样定下来。彼得·卡迈克尔人还算正直，不过粗鄙，毫无感情。他提到这次所作的安排时，就好象提到买进一批羊似的，然而，并没忘记指出这一点，这笔买卖，他就算白赔本，几乎什么好处也捞不到。当老婆，凯瑟琳也许在家务事上还有点用处。但他并不认为他应当真正为了娶老婆而娶老婆操心。不过这倒也行。他们可以在经过克赖斯特彻奇时结婚，然后舒舒服服安个家。她的兄弟也没表示反对，约翰对这事似乎也不关

心。于是事情就这样定了。既然没有人关心她，凯瑟琳还在乎什么呢？

彼得·卡迈克尔勤劳刻苦，很有钱。不过，据说他心狠手辣——为人刻薄，固执，只爱他的钱。在他还没有到霍基蒂卡时，约翰和凯瑟琳没少谈他——那时他根本没有到这儿来的可能性。“人倒正直，”约翰说，“不过，对人太厉害，我觉得，只要是人就设法跟他相处。”但是，在安排要把她带走，跟这个人，而不是别人，过一辈子的时候，她梦寐以求的这个年轻人，竟无话可说！关于她将来的家怎么样，她连问都不屑于问一声。这有什么关系？她总得有个落脚的地方，因为没法马上干掉她，把她埋了。谁也不要她。她只是一个负担。她还不如让人带到瓦里瓦，死在哪儿都一样——因此，她就去了。

他们翻过大山到克赖斯特彻奇，走了两天两夜，于是在那儿结了婚，那天碰巧是圣诞节——之所以在圣诞节，是因为他们在赶路时，正是在那天，而不是别的日子在那个市镇上过的。又走了两天两夜，快到坎特伯里省南部边界了；他们在克赖斯特彻奇那天，只不过结为夫妇，继续南行时他们之间也没有发生什么大变化。他们一路上过了一条大河又一条大河，当时凯特觉得，要是让河水淹死，那才好啊。可是河水又不肯帮她解脱她生活上这一重负。因此她又继续赶路，到了瓦里瓦的新家。

凯瑟琳·卡迈克尔，现在应当这样称呼她了，已充分发育，出落得年轻漂亮，尽管从小备尝辛苦，仍显示出世家出身的一些影响。她对比她周围更好的境况的了解来自她母亲。为别人做点事，然后，如果可能，也为自己做点事——她最关心的就是这些。至于生活中的种种娱乐，消遣，赏心乐事，与她根本无缘。百无聊赖，看一小时书，一边想入非非，她从未享过这种清福；手里随便

拿点什么女人的活儿干干，消消停停打发时间，这也不是她过的日子。缝洗那些适于矿工穿的粗布衣服，照顾孩子，为他们做饭，竭尽全力侍候这一家粗人——她早起晚睡，成天就忙这些事，不过，她爱她的工作，因为这是为了她的父母，为了她的兄弟和妹妹。她很自重，从不轻视她干的工作；在她父亲所交往的那些粗鲁的矿工当中，没有人敢对凯特·贝尔德说一句无礼的话。当她母亲在世时——甚至当她父亲在世时——她受到母亲的一些影响，因而感到能对自己的事作主。当她遇上彼得·卡迈克尔时，她的自主感立即消失净尽——尽力干活意识也随之消失。

这个冷酷、乏味的中年人占有她之后，她自己才承认她确是爱约翰·卡迈克尔。当彼得到他们那儿来了之后，其他人都得听他的，她也得听他的。因为他，只有他才有钱，他，只有他才能把事办成。当时，似乎觉得别人都有逃生的出路，只有她没有。除了这个乏味的老头，谁也不要她。那个年轻人的确不要她。于是，在她伤心时，便任人打倒，尽管她认为自己有力量。当时她大吃一惊，简直惊呆了，说不出一句话以表明自己的意愿。当别人告诉她，那个冷酷乏味的家伙要跟她找个家时，她也说不出为什么不当如此的理由。最初，她没拒绝让人把她带到山那边去时，她还没认识到这事的厉害。等她到了瓦里瓦，而那些没有一定航道又没有桥的河流并没有淹死她时——这时她才知道厉害了。

她是这人的老婆，她却恨他。过去，她从未体会过恨一个人是什么滋味。她总爱帮忙，爱我们所帮助的人，是人之常情。就连那些勾引她的父亲去喝酒的大老粗，也是她的朋友。“啊，迪克，”她常常对那个最粗鲁的人说，一边把手放在那人的袖子上，恳求道，“今晚上就别叫他去了”；于是，这个大老粗暂时离开了

棚屋。她还心甘情愿为他补上衣，或者洗衬衣。尽管这个世界对她很冷酷，她也不恨谁。现在，她却对一个人恨之入骨，而这人就是她的丈夫。

这人并不知道别人恨他，这对他有好处，但她说不清这是不是对她自己有好处。“我说，当家的；这下你有一个真正的家了，”他让她从一辆轻便马车跳下去时，说道；从克赖斯特彻奇到这儿，是他驾着这辆马车送她来的；“你会发现这儿比你们霍基蒂卡那边整洁。”车开进院子里，她下了车，提个手提箱，从后门走进屋去。她进屋时，一个非常邋遢的老太婆——她在那边淘金场上，的确还没见过这么邋遢的样子——从厨房出来，跟着她；厨房盖在大屋后面不远的地方，与大屋不相连。“那么你就是新太太，是吗？”老太婆说道。

“是的，我是卡迈克尔先生的太太。你是用人吗？”

“我可不知道什么用人不用人。反正我跟他干活——干他自个干不了的活。兴许什么事你都得跟他干了。”这时她的丈夫也跟着走进来，要她去帮着卸车。无论干什么活对她来说都是一种宽慰。要是她能够日日夜夜装车卸车，也比她所能预料到今后可能遇到的别的任何事都强。一个披着毯子的毛利人过来帮着拿东西。这人温和，不言不语——温和，不言不语的殷勤有礼，他似乎会保护她，不受那丑恶的老太婆和她的主人的欺侮，他在她心目中丑恶得多。

于是她开始过家庭生活。一般来说，女人总能对她所生活的小天地感到兴趣，因为感到那些桌子，椅子，床，以及桌布床单都属于她。这些家什既然属于她，便很珍爱，会不断使用，对这种感情男人是无法理解的。尽管这些家什不属于她——只属于他，她还是试着用一下。但是，他老是跟她说这些家什是他的，

她也就无法喜爱它们。其实，那里也没有多少女人喜欢的东西，不过，要是那个男人值得爱，尽管家什很少，她也会喜欢的。那所房子有三间屋，当中一间是起居室，另一间是卧室。第三间没有家具，也没住人，只堆放着羊皮，那是牧羊人从牧场的死羊身上剥下来的，在送往市场去卖之前一直放在那儿。有一两张桌子，几把椅子，一张床铺着旧羽绒被；一个洗脸盆，一个破水壶，有四个大箱子代替衣橱，差不多这就是全部家具，一两个铁罐，一个平底锅，几个破损的瓦盆瓦盘，这就是全部用具。她怎么能喜欢这些东西，又是这样一个人的东西？

他曾夸口说，她在淘金场就没见到过这儿这么整洁。房子外边倒是这样，因为，那三间房间正对着牧场的辽阔的草地，房前有走廊，草地并未毁坏。不过，她的父亲和兄弟在淘金场为他们家盖的那个茅棚，倒舒服得多。至于她并不在意的食物，毫无疑问，在淘金场吃的更好，也更丰富。本来，她吃什么都不计较——但她计较让她吃东西那种施舍的态度，因此，每次施舍时，她就更恨他。肉是够多的。宰羊时，从牧场到这儿来拿口粮的人，是自己动手割肉，几乎是愿意割多少就割多少。彼得每星期都要清点羊的头数，如差额不大，在一定限度之内，他就知道他没有被盗。如果吃羊肉能使她高兴，她就会过得很幸福。而其他食物，每一盎司都要过秤才交给她，因为那是给牧场工人的。哪个星期多少茶叶，多少糖，多少面粉以及多少盐，都有数。吃的就是这些——除非走街串乡的行商上门兜揽，说动了 he 买一袋土豆，买时他也得一个一个数。紧挨着厨房，有一间储藏室，用两把锁锁着，这是那个地方所有的房子当中最牢固的房子。有一两个月，他都不许她进那间屋。后来她才知道那里除了茶和糖而外，还有别的美味——果酱，腌菜，还有一箱箱沙丁鱼。这

个地方称为牧场工人的牧羊人，总要到这儿来带走一罐罐一瓶瓶的东西，彼得就将他们拿走的东西记下，算在他们的工资账上，有很大赚头。不过把这些奢侈品拿到家里用，就无利可图了。后来，她渐渐了解了这些人的习惯，才知道，原来给彼得自己、老太婆和毛利人吃的口粮，她去了以后一直没有增加。把三个人的口粮顶四个人的口粮用。“他要把咱们饿死的，这都怪你，”老太婆说道。他究竟为什么要娶她，把她带到这儿来呢，既然这儿并不需要她！

但他干的事他明白。虽说她找不到多少她能干的事，但也干了一些事使他过得舒适一点。她会做饭——老太婆不会这门手艺。她会缝缝补补，而且有个人跟他说话，对他来说就是个大事。也许他在这一方面喜欢她，但这就象一个人可能喜欢他用鞭子驯服的狗一样。尽管他总说她老绷着脸，她要是回嘴，就大发雷霆，但他决不为做了这笔买卖后悔。要是她有她能做的工作，无论如何也不会放过她——因为，当工人来取羊皮时，她得把羊皮搬到走廊外边去交割，一边交一边点数。不过，她能干的活实在不多。

没有多少活干，因此一小时一小时，一天一天爬得特别慢，慢得仿佛爬不过去似的。她年纪轻轻，身强力壮，而且满腹心事，就永远过这种日子？难道就只能过这种生活？如果只能如此，难道死也不成吗？于是她越来越恨他了，——又恨他，又轻视他，心里直骂他是最卑鄙的人。那些成天在土堆里干活的人——几乎是日夜干活——一心只想着金子，只要找到金子，便胡花滥用，直到花光为止，那些人都比他好得多！好得多！因为他们是人；而这个卑贱的东西，她这个丈夫，比虫还贱！她在嫁他八个月之后，好容易才说服自己没有跟他说她恨他。

这儿她唯一能喜欢的人，就是那个毛利人。他不言不语，温顺，也不抱怨。他的活儿，主要是挑水劈柴。如果还有别的活儿，也找他干，他干起来总是慢吞吞的。他一个月要到二十英里远的最近的邮局去两次，去寄信，也许是取信。老太婆和牧场主不管有事没事动不动就骂他。老实说，他们骂什么，这个毛利人似乎都不大在乎。但凯瑟琳对他很好，他也喜欢她的好意。于是引起了牧场主的嫉妒，——也许是他感到她老婆对毛利人说话比对他要温和些，——毛利人便被辞了。“这是为什么？”凯瑟琳板着脸问道。

“他是个懒鬼。”

“谁弄劈柴？”

“你既然到霍基蒂卡来了，就能为自己弄劈柴。”没有多说一句话。于是她劈了一个星期柴。过了一星期，来了一个男孩，原来是放羊的，当时简直跟白痴差不多；凯瑟琳尽可能帮他，他总算能劈柴挑水了。

有一天，他通知她一件大事。“下星期约翰·卡迈克尔要到这儿来。”

“约翰！”

“对；为什么不是约翰呢？让他住那间屋。如果他需要一张床，他一定会带来。”说这话时，是又过了一年的十一月，还有六个星期就到圣诞节了。

第二个圣诞节

约翰·卡迈克尔要来了！而且知道他要在这儿住下；——因为彼得谈到要用那间屋的口气仿佛今后就要拿它当卧室了。

虽然没有人直接告诉她，但她渐渐了解了一点瓦里瓦牧场的情况。牧场有一万五千头羊，这些羊，连同租牧场，估计值一万五千英镑。羊及其他等等，都是她丈夫的财产。若干年前，约翰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就让他在这儿当他的工头或助手，这一安排一直继续到他们闹翻为止。彼得不止一次宣称，他要把他的全部财产留给这个年轻人，约翰也从未怀疑过他这一诺言。不过，可以预料，为了报答许给他的这份财富，这孩子不仅要当他的奴隶，而且只要他活在世上，长大成人之后也得当他的奴隶。既然彼得很可能还要活二十年，而且那种奴隶生活也难以忍受，约翰跟他的堂兄吵了一架，便离开他到淘金场去了。看来，这一争吵现在已经解决，约翰又要回到瓦里瓦。总得有人（除了彼得本人而外）骑马四处走走，去巡视一下那四五个牧羊人的工作，或监督剪羊毛，或照顾幼羔，或检查那些水坑，不让它干枯，凡此种种都需要人手，连凯特也看得很清楚。彼得那无话可说的嘴里早透漏过这个意思，一定得找个人，现在告诉她，约翰·卡迈克尔要回老家。

凯特虽然恨她的丈夫，但知道应当为他做什么事。尽管她学会怎么恨人就怎么恨他，自认多么恨他就多么恨他，她还是竭力对他尽自己的责任。她无法给他笑脸，甚至无法用温和的口气跟他说话；但会为他铺床叠被，为他熨衬衣，为他做饭，对托付她照管的东西也很经心，不让老太婆和那个傻孩子弄坏。也许他从她那儿得到了他所需要的一切。他并不埋怨她说话的声音中听不中听。他本来就是那德性，对她厉害，让她厌恶，有时候甚至很粗暴，不过，即使她用虚情假意对他试一试，不管对他多么好，怕也未必能使他这种态度有所改变。她已觉察到，要说侍候他，她已经做了他所需要的一切，就算尽到责任，不需要她再干

什么了。可是现在，难道责任不会向她提出更多要求吗？

自从让人把她带到瓦里瓦安了家，她就听任自己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毫无顾忌地自言自语说她恨她的丈夫，爱另一个男人，又说这样想决非不守本份。因为她再也不会见到那个男人了。他跟她偶然相逢，又各自东西。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她的丈夫和瓦里瓦，她是一无所有。至于恨那个男人，她是没法不恨，至于爱另一个男人，不过是一场梦，根本没事。她怎么想，别人管不着，因此她仍然爱他。她没有别的可想，只希望早死，她还有个模糊的念头，要是早死不了，那天晚上她渡过的那条黑魑魑的水流湍急的河流，也许她能到得了。由于她心里转着这些念头，便认为爱约翰·卡迈克尔没有什么关系——在她听说要让约翰到这儿来，跟她住在一所房子里之前，她就是这种看法。

现在可大有关系了！现在爱他就是犯罪！她也知道，因为他在这儿，天天见面，她没法不爱他。他长得眉清目秀，一头柔软的棕色头发，眉宇开阔，还有那翘着嘴角的微笑！有一次，他们差一点就要倾吐真情，许下终身了！那时，她站在他身前，为他缝衬衣上的一颗钮扣，“凯特！”他说道，“凯特！”她的指头挨着他的脖子直发颤，她知道他感觉到了。正在这时，弟妹们闯了进来，他们就没有再说下去。随后，彼得来了，——要做她的丈夫的彼得来了——从此，约翰·卡迈克尔再没跟她说过话。尽管她那发颤的指头挨着他时，他差点爱她，彼得来了之后，一切都成为过去。但在她的心上并未成为过去。等他来了之后，天天同桌吃饭，她也不能将这情意压灭。虽说那个男人令人厌恶之极，但她认为丈夫的名义有几分神圣——她认为妻子的名义更神圣。“他为什么会来呢？”她向她丈夫说道，这是在通知她的第二天，让她考虑了二十四小时之后说的。

“因为他合适，”他从一本肮脏的账本上抬起头来说道，他正在慢慢记账。

跟他说些什么才有用呢？她能说到什么程度呢？要是把她的私情全告诉他，他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又怎样呢？她想这么说，但说不出口。他会以为——！啊！他可能把你想得很坏！跟这么一个多疑，没有男子汉气味，又冷酷无情的人打交道，说话不能太老实。

“不合适，”她阴沉沉地说道。

“为什么？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不合适，他跟我准会，——准会，——准会吵架。”

“那你们就吵吧。难道他不是我的堂弟吗？难道你要我天天骑着马到处去查看那些不老实的调皮捣蛋的懒东西吗？”她知道，这话既是指羊，又是指那些牧羊人说的。“要是我有个三长两短，你认为由谁来继承这些财产呢？”在霍基蒂卡时，有一天他粗鄙地告诉她，年轻女人嫁老头，有好处，因为他死后，她会得到全部财产。“我想你不喜欢约翰的原因就在这里，”他补了一句，还哼了一声。

“我就是喜欢他，”她提高嗓门清清楚楚地说道，“我就是喜欢他。”他斜眼瞪了她一眼，摇摇头，仿佛说，她这套花招骗不了他，又埋头继续记他的帐。

约翰在十一月底之前到了。无论怎么样，她在生活上总能为他安排一下。他来了总得有一张床睡觉，不管她到哪儿去弄。最初，她只是问了问她兄弟的情况。他们听说新南威尔士有奔头，便到那儿的淘金场去了，他还没有考虑好，没有跟他们去。“养羊比淘金强，杰克，”彼得一边说，一边摇摇头，瞟了他一眼。

她尽可能不跟他说话——她做到了，这么一来，他的话倒